

新 编

民 事 法

小 全 书

法律社

CIVIL LAWS AND REGULATIONS

02



即时法规增补服务
详见书后增补登记表

新 编

民 事 法

小全书

CIVIL LAWS
AND REGULATIONS

02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修订说明

“新编法律小全书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认可与好评,本次修订,我们对丛书内容进行全面梳理,增补了2009年11月至2011年10月期间公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部门规章,同时删除了所有失效、废止法规。本丛书继续突出以下特点:

1. 突出热点。丛书根据法律适用的重点、热点和难点,按照文件类别共分为二十余个分册,其内容涵盖了宪法与公民权、民事、物权、合同、侵权赔偿、商事、公司、金融、经济、土地管理、房地产、建筑、交通、财税、劳动、社会保障、行政和刑事等诸多法律部门。

2. 全面收录。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的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等。

3. 方便实用。丛书秉承《法律小全书》一贯的编辑宗旨,竭力为读者提供更多、更方便的实用信息,包括:(1)常用的文书范本、典型案例和流程图表;(2)主体法律附加条文主旨及关联法规;(3)部分分册加收更具指导意义的地方审判政策。

4. 动态增补。为了适应法律的不断发展,本丛书还为读者提供最新法规资讯的增补服务,读者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和内容,并且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详见增补登记表)

希望本丛书能够为您的工作生活提供有益的帮助,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目 录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8.27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4.2)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8.30)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2011.2.18)	(30)

二、婚姻、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52)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1.9)	(53)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55)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	

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1996.2.5)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7.30)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变更子女姓氏问题的复函(1981.8.14)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8.5)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男方受欺骗抚养非亲生子女离婚后可否向女方追索抚育费的复函(1992.4.2)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彩凤等诉许莉债务案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1993.3.12)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	

- 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2000.2.17).....(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68)
- 典型案例**
-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68)
- 三、继 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74)
-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7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继承的批复(1983.9.3).....(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有效的批复(1985.11.28).....(8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同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5.19).....(8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7).....(8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5).....(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6.24).....(83)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7.25).....(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8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的批复(1988.3.24).....(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4.12).....(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继承人死亡后没有法定继承人,分享遗产人能否分得全部遗产的复函(1992.9.16).....(8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25).....(85)
- 典型案例**
-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86)
-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89)
- 四、收养、抚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92)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94)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

记办法(1999.5.25)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1)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2003.10.27)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1)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2008.9.1)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2)
民政部、公安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解决国内公民私自收养子女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9.5)	(1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子女对继母有无赡养义务的请示的批复(1979.11.2)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兄妹间扶养问题的批复(1985.2.16)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录)(2009.8.27修正)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1986.3.21)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10.28)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1988.1.22)	(110)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11.30修正)	(193)
五、物 权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2010.12.3修正)	(196)
1. 总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有人之一擅自出卖共有房屋无效的批复(1988.10.24)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共同经商、共同生活期间购置的房产应认定为共有的复函(1989.6.9)	(2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修正)	(127)	4.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修正)	(136)	物业管理条例(2007.8.26修订)	(201)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4)	(207)
刘志兵诉卢志成财产权属纠纷案	(1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5.15)	(209)
2. 物权登记		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6.2)	(145)	无锡市春江花园业主委员会诉上海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物业管理纠纷案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权利登记条例(1997.10.21)	(150)	5. 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登记办法(2007.12.30)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9.8.27修正)	(214)
房屋登记办法(2008.2.15)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11.14)	(219)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5.27修订)	(16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林木和林地权属登记管理办法(2011.1.25修正)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屋登记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1.5)	(178)		
3. 所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节录)(2009.8.27修正)	(179)		

- (2005.1.19)..... (22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
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7.29)..... (224)
- 6.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
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5.19)..... (226)
-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1992.
2.24)..... (229)
-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003.
6.11)..... (232)
-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规定(2007.9.28 修订)..... (23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
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
的解释(2005.6.18)..... (23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地转让方未按规定
完成土地的开发投资即签订土地
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的答复
(2003.6.9)..... (2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
于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有关
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04.3.23)..... (239)
- 7. 宅基地使用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节
录)(2010.10.28 修订)..... (239)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宅基
地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权益的通
知(2010.3.2)..... (240)
-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的意见(2010.12.3 修正)..... (242)
- 8. 担保物权及保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24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8)..... (251)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10.17)..... (2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单能否用
于抵押的复函(1992.4.2).....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应否免除问题的复函(1992.12.2).....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有多项债权
人将其全部财产抵押给其中一个债
权人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1994.3.
26)..... (2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能否将国有土地使
用权折价抵偿给抵押权人问题的批
复(1998.9.3).....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
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
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
(2002.6.18).....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登记的抵押物的
善意受让人在抵押物灭失后应否对
抵押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复函
(2006.10.25)..... (2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职工利用本单
位公章为自己实施的民事行为担保,
企业是否应承担担保责任问题的函
(1992.9.8)..... (2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法院错判导致债
权利息损失扩大保证人应否承担责
任问题的批复(2000.8.8)..... (2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担保法生效前
发生保证行为的保证期间问题的通
知(2002.8.1)..... (26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担保纠纷案件
的司法解释的适用和保证责任方式
认定问题的批复(2002.11.23).....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承担保证责任的
保证人向其他保证人行使追偿权问
题的批复(2002.11.23)..... (2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当如何
认定保证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后又在
催款通知书上签字问题的批复
(2004.4.14)..... (265)
- 六、债 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26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12.19)..... (29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4.24)	(2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公民与企业之间借贷行为效力问题的批复 (1999.2.9)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1990.11.12)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 (2000.11.15 修正)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7.2)	(3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信用社违反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所签借款合同是否有效的答复(2000.1.29)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1996.3.25)	(3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6.20)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1996.5.27)	(302)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确定经济纠纷案件管辖中如何确定购销合同履行地问题的规定(1996.9.12)	(303)	仲崇清诉上海市金轩大邸房地产项目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12.11)	(304)	七、侵权责任与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10.25)	(306)	1. 总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12.16)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3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7.30)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6.30)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借款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3.11.17)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3.8)	(3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如何适用定金罚则问题的复函(1995.6.16)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12.26)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1996.7.4)	(317)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96.9.23)	(317)	朱永胜诉世平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4.16)	(318)	2. 交通事故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据何种标准计算电话费滞纳金问题的批复(1998.12.29)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录)(2011.4.22 修正)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30)	(34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2008.8.17)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1999.2.11)	(3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	

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1999.6.25)	(350)	条例》审理医疗纠纷民事案件的通知(2003.1.6)	(3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0.12.1)	(350)	6. 工伤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2001.12.31)	(351)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 修订)	(379)
3. 铁路运输赔偿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 修订)	(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节录)(2009.8.27 修正)	(351)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2003.9.23)	(388)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节录)(2007.7.11)	(351)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03.9.23)	(389)
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节录)(2007.8.28)	(35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企业招工考核时发生伤亡事故问题的批复(1995.7.5)	(389)
铁路旅客人身伤害及自带行李损失事故处理办法(2003.8.1)	(354)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工伤处理的复函(1996.7.11)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4.10.27)	(35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工伤确认等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7.6.6)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3.3)	(36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在工作中遭受他人蓄意伤害是否认定工伤的复函(2000.1.13)	(391)
4. 水上、航空运输赔偿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伤认定时效问题的答复(2001.12.3)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节录)(1992.11.7)	(3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2006.9.4)	(392)
国内航空运输承运人赔偿责任限额规定(2006.2.28)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间海上旅客运输赔偿责任限额规定(1993.12.17)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3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1991.11.8)	(365)	7. 名誉权损害赔偿	
5. 医疗事故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8.7)	(39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节录)(2002.4.4)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8.31)	(394)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暂行办法(2002.7.31)	(3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刊登侵害他人名誉权小说的出版单位在作者已被判刑后还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复函(1992.8.14)	(395)
医疗事故分级标准(试行)(2002.7.31)	(374)	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参照《医疗事故处理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侵权纠纷案	(395)

8. 其他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2009.8.27修正)	(399)
国务院关于核事故损害赔偿问题 的批复(2007.6.30)	(400)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6.25)	(4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 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1. 10)	(4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0.10.26)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 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 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8.15)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 务所在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 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7.6.11)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已分家独自生活的 被赡养人致人损害时不能由赡养人 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1990.2.10)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城市街道办事处是 否应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1997.7.14)	(4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 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 任问题的批复(1998.6.26)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2002.7.15)	(4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损害赔偿案件 当事人的再审申请超出原审诉讼请 求人民法院是否应当再审问题的批 复(2002.7.18)	(411)
典型案例	
李建青、宋宝宁诉青海湟川中学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案	(411)

八、知识产权**1. 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

例(2010.3.24修订)	(415)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2006.1.10)	(4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部分法院知识 产权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1998.7. 20)	(4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 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 见(2009.4.21)	(425)
2. 著作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 修正)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11.1.8修订)	(43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5.18)	(439)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1.1.8修订)	(443)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2011.1.8修订)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 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0.12)	(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 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6.11.20修正)	(453)
3. 专利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修 正)	(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2010.1.9修订)	(461)
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2003.6.13)	(477)
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 (2007.8.27)	(481)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2011.3.28修订)	(48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办法(2011.6. 27)	(485)
关于专利电子申请的规定(2010.8.26)	(4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6. 22)	(4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 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6.7)	(4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	

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12.28)	(492)
--------------------------------------	-------

典型案例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 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 不侵犯专利权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 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奥克自动化仪 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494)
---	-------

4. 商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10.27 修 正)	(4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2002.8.3)	(505)
------------------------------------	-------

商标评审规则(2005.9.26 修订)	(511)
----------------------------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2010.7.12)	(5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10.12)	(51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 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 律问题的解释(2002.1.9)	(52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 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2.18)	(5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 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2009.4.23)	(522)
---	-------

典型案例

拉科斯特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龙华服 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注册 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524)
---	-------

5. 植物新品种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3.20)	(52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2.5)	(53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 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 若干规定(2007.1.12)	(531)
--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2001.4. 2)	(53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 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1.11.16)	(535)
---	-------

九、涉外民事关系的

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 用法(2010.10.28)	(53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 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规定(2007.7.23)	(539)
---	-------

典型案例

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 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 异议案	(541)
---	-------

十、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07.10. 28 修正)	(54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2.7.14)	(568)
--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12.19)	(58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 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4.5 修订)	(59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 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11. 12)	(59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 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8.21)	(59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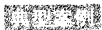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 干规定(2001.12.21)	(59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9.16)	(60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 的暂行规定(1997.4.21)	(60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 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9.10)	(60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人民法院再审立案	
--------------------	--

的若干意见(试行)(2002.9.10)	(609)	因申请临时措施损害赔偿纠纷案	(6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 题的解释(2008.11.25)	(611)	<u>十一、调解、仲裁</u>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 问题的规定(2001.1.8)	(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8. 28)	(6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 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7.8)	(6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 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2. 9.16)	(6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 解释(2008.11.3)	(6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09.8.27 修正)	(6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 23)	(643)
张月英申请宣告陈炎死亡案	(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 纷调解仲裁法(2009.6.27)	(645)
江苏拜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 淮安市康拜特地毯有限公司诉许赞有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节 监 护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四节 联 营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节 代 理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第二节 债 权

第三节 知识产权

第四节 人身权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三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第四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第七章 诉讼时效

第八章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平等原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 民事行为能力

第九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条 【公民民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第十五条 【公民的住所】公民以他的户籍所在地的居住地为住所,经常居住地与住所不一致的,经常居住地视为住所。

第二节 监 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任监

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七条 【精神病人的监护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由下列人员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

(三)成年子女;

(四)其他近亲属;

(五)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

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近亲属中指定。对指定不服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裁决。

没有第一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第十八条 【监护人的职责权利与民事责任】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除为被监护人的利益外,不得处理被监护人的财产。

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责任;给被监护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监

护人的资格。

第十九条 【精神病人民事行为能力的宣告】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被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根据他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二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公民下落不明满二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一条 【宣告失踪的法律后果】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代管有争议的,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

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被宣告失踪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的下落,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失踪宣告。

第二十三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一)下落不明满四年的;

(二)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二年的。

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有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被宣告死亡期间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被

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不存在的,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起字号。

第二十七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九条 【“两户”民事责任的承担】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

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 【个人合伙的定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第三十一条 【合伙合同】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

第三十二条 【合伙财产】合伙人投入的财产,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

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第三十三条 【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依法经核准登记,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

第三十四条 【合伙的内部关系】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

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合伙的民事责任】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三章 法 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第三十七条 【法人的条件】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成立;
- (二)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
- (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九条 【法人的住所】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四十条 【法人的清算】法人终止,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 【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有组织章程、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具备法人条件的,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中国法人资格。

第四十二条 【经营范围】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企业法人的变更】企业法人分立、

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

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四十五条 【企业法人的终止】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依法被撤销;
- (二)解散;
- (三)依法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第四十六条 【注销登记】企业法人终止,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清算】企业法人解散,应当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企业法人被撤销、被宣告破产的,应当由主管机关或者人民法院组织有关机关和有关人员成立清算组织,进行清算。

第四十八条 【承担责任的财产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人和外资企业法人以企业所有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的法律责任】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人承担责任外,对法定代表人可以给予行政处分、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出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非法经营的;
- (二)向登记机关、税务机关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三)抽逃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
- (四)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后,擅自处理财产的;
- (五)变更、终止时不及时申请办理登记和公告,使利害关系人遭受重大损失的;
- (六)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第三节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

第五十条 【法人资格的取得】有独立经费的机

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

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法人资格;依法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经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四节 联 营

第五十一条 【法人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新的经济实体,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法人条件的,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五十二条 【合伙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共同经营、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由联营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所有的或者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协议的约定负连带责任的,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型联营】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按照合同的约定各自独立经营的,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同约定,各自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第五十五条 【实质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意思表示真实;
- (三)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十六条 【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第五十七条 【法律效力】民事法律行为从成立时起具有法律约束力。行为人非依法律规定或者取得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

第五十八条 【无效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无效: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
-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

(三)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

(四)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

(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六)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

(2009年8月27日删除)

(七)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九条 【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 (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 (二)显失公平的。

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

第六十条 【部分无效】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六十一条 【无效、撤销的法律后果】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者被撤销后,当事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受损失的一方。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的、集体的或者第三人的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第三人。

第六十二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在符合所附条件时生效。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代理及其适用范围】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的种类】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